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理学院物理学专业有缺额，可以接收调剂，欢迎全国各地考生。

**一、调剂原则**

　　1. 考生初试分数要求：达到教育部统一规定的A类地区复试分数线(总分、单科分)。

　　2. 考生的学历必须是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。

　　3. 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其中统考科目应相同。

　　4. 第一志愿报考"985"或"211"高校的考生优先。

**二、调剂程序：**

1、校外调剂考生填写电子版《[2016年硕士外校考生调剂申请表》发送到luanyl@upc.edu.cn](mailto:2016%E5%B9%B4%E7%A1%95%E5%A3%AB%E5%A4%96%E6%A0%A1%E8%80%83%E7%94%9F%E8%B0%83%E5%89%82%E7%94%B3%E8%AF%B7%E8%A1%A8%E3%80%8B%E5%8F%91%E9%80%81%E5%88%B0luanyl@upc.edu.cn)；校内调剂考生填写《校内调剂申请表》发送到luanyl@upc.edu.cn。经学校审核通过后会电话通知考生参加复试。

2、通过我院复试的考生登录"中国[研究生](http://kaoyan.koolearn.com/)招生信息网" ([http://yz.chsi.com.cn](http://yz.chsi.com.cn/))填写调剂志愿，调剂生在接到我院发出复试通知24小时内，确认接收复试，并在接到我院发出的待录取通知24小时内，登录系统确认，逾期视为放弃。未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系统调剂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。

3、完成调剂系统的手续后，考生到研招办（0532-86981390）开具接收函索取考生试卷等相关材料，督促调出单位及时将材料寄送我校研招办，否则不能录取。

联系电话：0532-86983362 0532-86983368